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行政责任人：刘凤全，男，56岁，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2019年2月入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2、专业责任人：胡正谊，男，46岁，现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专家（三级），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5年11月入司，是FRM和CFA持证人。

（二）以上两位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 刘凤全

2010.05--201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0.12--2011.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负责人；

2011.04--2012.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2.12--2013.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负责人；

2013.02--2016.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6.08--2019.02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9.02--2019.04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9.04--2020.0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0.01--2020.1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0.11 至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2、专业责任人 胡正谊

2009.01-2010.11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10.12-2015.11 永明人寿北京代表处资深代表；

2015.11-2019.0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专家(三级);

2019.06 至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兼风险管理部风险专家(三级)。

(二) 行政责任人刘凤全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正谊兼任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保险行业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胡正谊具有丰富从业经验, 为 FRM 和 CFA 持证人。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胡正谊同时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字〔2021〕28号

签发人：孙强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45号）、《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刘凤全为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首席风险官胡正谊为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刘凤全和胡正谊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

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2. 承诺函



联系人：曾瑞莲，010-5912815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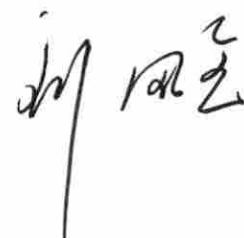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刘凤全，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1月21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胡正谊，是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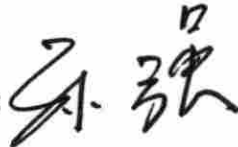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0日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刘凤全与专业责任人胡正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1.21